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 (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3)條現予修訂，在“如”之前加入“除第 35A 條另有規定外，”；
- (2) 第 35(9)條現予廢除。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5 條之後加入 —

“35A. 電腦程式作為第 35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1) 就第 35(3)條而言 —
 - (a) 如某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2) 就本條而言，凡一

- (a) 某物品輸入或擬輸入香港，而該物品載有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及
- (b) 在該物品如此輸入或擬如此輸入時，該物品亦載有任何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第(3)至([7])款指明的複製品除外)，

則該其他作品即視為與該電腦程式有聯繫；在本條中在本部中，載於該物品內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稱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內的某作品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某影視片(或某影視片的部分)的複製品，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在觀看時片長多於20分鐘；或
- (b) 該複製品是某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4) 在第(3)款中—

“音樂視像紀錄”(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完全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影視片”(feature film)指一般稱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的電影片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片的複製品；或

(b) 該複製品是某電影片的部分的複製品，而 —

(i) 該電影片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片；或

(ii) 該電影片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超逾 15 分鐘。

(4)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b) 該複製品是某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的複製品，而 —

(i) 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ii) 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超逾 10 分鐘，

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描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的描述。

(5) 就第(2)款而言，如某物品載有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在該物品載有多於一項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情況下，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則該複製品或該等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6) 就第(2)款而言，如某物品載有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在該物品載有多於一項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的情況下，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則該複製品或該等複製品不屬有聯繩作品複製品。

(7) [豁免電子書藉]。"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18 條之後加入 —

"118A. 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條 所訂罪行的適用

(1) 就任何就第 118(1)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第 60 及 61 條在作出以下變通後具有效力~~ —

(a) 如某人具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但該項合約權利受某些具有限制或禁止在香港使用該程式的效力的條款所規限，則儘管有該項限制或禁止，就第 60(2)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具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使用該程式；及

(a) 就第 60 及 61 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屬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 60(2)條據此而具有效力；及

(b) 第 60 及 61 條就有聯繫作品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電腦程式複製品而適用；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該等條文可就某電腦程式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

就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在本條中，“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的涵義與第35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A. 次要定義

(1) 第198(1)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音樂視像紀錄”(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任何附同完全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television drama)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電影片”(feature film)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2) 第198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3) 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4B.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199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一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第35A(2)條

音樂視像紀錄

第 198(1)條

音樂聲音紀錄

第 198(1)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第 198(1)條

電影片

第 198(1)條

合法地製作

第 198(3)條”。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99 條之後加入——

“過渡性條文及適用範圍——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 號)

199A. 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
犯第 118(1)條所訂罪行

(1) 在本條中——

“《2001 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 指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 號)；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有關作品複製品” (relevant copy work) 指——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2)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有關作品複製品，而——

(a) 該有關作品複製品按照在它輸入或擬輸入香港
時適用的第 35(3)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或擬在緊接《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則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3) 自《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118(1)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a)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被製成某有關作品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ii) 假使該後備複製品是在緊接《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被製成的，則就任何就第118(1)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118A條所訂變通的第60(1)條後，該複製品的製作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或

(b)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從某有關作品複製品複製或改編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ii) 假使該項複製或改編是在緊接《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則就任何就第118(1)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118A條所訂變通的第61(1)條後，該項複製或改編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

(4)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在《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第118(1)條所訂罪行，本條並不影響該法律程序，亦不影響在該法律程序中登錄的任何定罪。

199B. 第35A條對現有已輸入複製品的適用

(1) 在本條中——

“《2001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指《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年第 號)；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有關作品複製品”(relevant copy work)指——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2) 第 35A 條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一如該條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

(3) 據此，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第 118(1)條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如——

(a) 某有關作品複製品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並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該有關作品複製品不得視為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2001 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發生侵犯版權而有的訴訟權。”。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載有關乎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6.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一

“附表 6 [第 282 條]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乎《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
(2001 年第 號)所作的修訂
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

“《2001 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 指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有關作品複製品” (relevant copy work) 指 一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b) 屬本條例第 35A(2)條所指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複製品；

“暫停條例” (Suspension Ordinance) 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
修訂)條例》(第 568 章)。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
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
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2. 第 35A 條對以往輸入的複製品的適用

(1) 第 35A 條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輸入香港的有關作

品複製品具有效力，猶如該條就在該條例生效後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具有效力一樣。

(2) 據此，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某有關作品複製品如 —

(a) 在該條例生效前輸入香港；並且

(b) 憑藉當時輸入而屬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它不得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但如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輸入香港，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或《2001 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任何就在該條例生效前發生侵犯版權而產生的訴訟權利。

3.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的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有關作品複製品，而該有關作品複製品 —

(a) 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輸入或擬輸入香港；並且

(b) 憑藉當時將它輸入或擬將它輸入，而屬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在本條中，“本條適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須據此解釋。

(2)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本條適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被裁定犯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條所

訂罪行；但如該複製品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尤其在顧及本條例第 35A 條後，它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影響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任何罪行登錄的定罪。

4. 豁免以往就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後備複製品或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複製或改編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而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有關作品複製品，而該有關作品複製品 —

(a) 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製作；並且

(b) 憑藉製作該複製品的人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有關電腦程式此項事實，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在本條中，“本條適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須據此解釋。

(2)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本條適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被裁定犯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但就為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如該複製品是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製作的，尤其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A 條後，它亦會屬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有關電腦程式的人所製作的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影響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任何罪行登錄的定罪。””。